

第 1643 號公告

選舉程序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

(規例第 17 及 18 條)

行政長官選舉
指定投票站、點票站及投票時間公告

投票日期：2007 年 3 月 25 日

現公布：

- (甲)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 2 號展館經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，以供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進行投票及點算選民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；以及
- (乙) 就上述選舉而言，選民在上述投票日首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投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。如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，選民在上述投票日這兩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投票時間分別為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。

2007 年 3 月 9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